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1号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山水文化,A股证券代码:600234;

王欣,职务:时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

阮永文, 职务: 时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志珩, 职务: 时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余保综,职务:时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俊人,职务:时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耀虎,职务:时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水文化")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对价支付等均设置一定条件,收购资金来源、标的公司控制权归属、未来经营状况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条件满足与否、不确定性因素能否消除对重组进程或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并直接影响投资者决策,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未能准确、完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具体违规事项如下:

一、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实质性条款未披露

公司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显示,如公司未履行第二次交割的首期付款义务,公司须放弃收购标的资产剩余 49%股权,并将已取得 51%股权退还资产出让方,公司已支付的对价不再退回。公司未披露上述协议内容,也未披露公司

未履行后续三期付款义务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

二、公司资产收购资金来源安排不明确

预案显示,公司拟通过向第三方借款的方式,筹集此次重大资产收购所需的资金,但公司未披露第三方名称、与公司的关系及相关借款金额、利息、公司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等内容,相关安排不明确。

三、影响标的资产控制权归属的协议内容披露不充分

协议显示,此次交易标的公司完成首次 51%股权交割后,出 让方有权推举标的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的 2 人,但标的公司重 大事项需 2/3 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未披露上述协议内 容,且未披露公司在上述条款下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 制、标的公司能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披露不充分

预案显示,若标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低于 3.6 亿元,交 易双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但公司未披露该情况下交易价格的确 定依据,且未就该情况下交易能否继续实施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五、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的披露不充分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将在2015-2019年内分别上线约2款、2款、3款、3款、3款移动游戏产品,但公司未披露相关预计的事实依据。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对交易的具体

方案披露不完整,在标的资产交割、对价支付、收购资金来源、标的公司控制权归属、未来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风险提示不充分,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披露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等有关规定。

经核实,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欣,时任董事阮永文、谭志珩、余保综、曾俊人、黄耀虎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责任人时任董事长王欣,时任董事阮永文、谭志珩、余保综、曾俊人、黄耀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